

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和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,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,该议案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(股转系统函[2017]5225 号)确认,公司发行 8,400,000 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 元/股,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,400,000 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中天运[2017]验字第 90060 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,该议案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(股转系统函[2018]2669 号)确认,公司发行 2,400,000 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.50 元/股,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,600,000 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中天运[2018]验字第 90047 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。

针对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公司与申万宏源、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 1》”）。针对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公司与申万宏源、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 2》”）。《三方监管协议 1》和《三方监管协议 2》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和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《三方监管协议 1》和《三方监管协议 2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三、募集资金存放情况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（元）	余额（元）	备注
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	1186831852000011	50,400,000.00	0.00	简称“专户 1”
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	1186831852000023	15,600,000.00	5,456.74	简称“专户 2”
合计		66,000,000.00	5,456.74	--

四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（一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1、专户 1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募集资金总额	50,400,000.00
发行费用	584,000.00
募集资金净额	49,816,000.00

具体用途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:2018年度
1、补充流动资金	49,816,000.00	39,400,000.00
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		0.00

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8年6月19日销户。

2、专户2:

项目	金额(元)	
募集资金总额	15,600,000.00	
加:利息收入	7,780.74	
募集资金净额	15,607,780.74	
具体用途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:2018年度
1、补充流动资金	15,602,324.00	15,602,324.00
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		5,456.74

(二)募投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无

五、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。

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29日